

書面質詢

控煙乃大勢所趨，保障非吸煙人士不受二手煙污染，擴大公共地方控煙範圍，創設無煙環境，政府和整個社會須互相配合。根據《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(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)》，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巴士站 10 米範圍內禁止吸煙，當局在全澳超過 400 個巴士站劃定禁止吸煙的邊界範圍，邊界採用灰色顯示，以方便市民識別禁煙範圍和執法人員執法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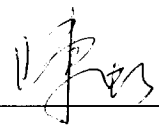
此舉有利加強控煙效果，但是，據市民向我反映，灰色邊界色調暗淡，毫不起眼，容易被人忽略。有部分巴士站的灰色界線漆料已經褪色，行人踐踏後顏料被印到到處都是，很不美觀。巴士站範圍內的垃圾筒還是那種帶有煙灰缸設計的舊式垃圾筒，這很容易被吸煙人士誤以為能在此吸煙。社會已有不少人士向當局提出相關意見，當局表示會將現時巴士站禁煙範圍的灰色標線改為白色，讓市民和旅客更容易識別禁煙區²。細節往往是成功的關鍵，當局的控煙措施必須清晰明瞭，才能事半功倍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把巴士站禁煙界線改為白色，雖較為清晰，但要有效使市民自覺遵守禁煙規定，仍然要做大量的工作。當局會否加強巴士站的禁煙標示和增加禁煙標語？如何完善巴士站範圍內的禁煙配套設施？

2. 全澳巴士站眾多，而且人來人往，澳門有逾 8 萬煙民，要有效防止市民和旅客不在巴士站 10 米範圍內吸煙，單靠控煙督察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衛生督察執法遠遠不夠，根本方法還是要加強宣傳和教育。當局將如何通過宣傳教育和加強執法來達到控煙效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8 年 1 月 15 日